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給與科
承辦人：陳靜雯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傳真：07-3315658
電子信箱：chinwen@kcgc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306184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本府申請書(修正後)(隨文引入)(10182688_10306184100A0C_ATTCH1.doc、10182688_10306184100A0C_ATTCH2.doc、10182688_10306184100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11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530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「重大災害貸款」修正為「災害貸款」，另增列貸款人申貸額度之限制規定。

(二)放寬災害貸款申貸條件，擴及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新購置之情形，並增列申貸條件及金額以購置金額二倍為限；增列消防機關亦為出具證明機關。

(三)放寬保證人制度，修正保證人不以同一服務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為限。

(四)配合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定明貸款人死亡時，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負清償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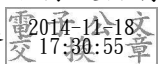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準此，修正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及填表說明。

四、檢附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本府申請書(修正後)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